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小字第712號

原告 李忠瑾

被告 蔡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固主張伊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凌晨3時48分許駕駛車號000-00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遭被告駕駛汽車因不當倒車撞擊系爭汽車，致伊受有修復系爭汽車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及營業損失3萬8,500元云云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兩造已於當下以2,000元成立和解，伊並當場給付完畢等語置辯。經查，系爭汽車登記車主為東林交通有限公司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，下稱東林公司），而原告並未證明系汽車為其所有，亦未證明其就系爭汽車得合法行使損害賠償權利，原告主張，自屬無據。況兩造當時並未報案，而原告始於110年12月1日向管轄派出所就上開車禍報案，甚至提出進場日期為110年12月15日之估價單，均與上揭車禍日期時隔多日，尚難遽信原告所指之損害；甚至依被告提出兩造當下和解的光碟之譯文內容所示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原告當時確實知道被告為保全兩造和解之證據而為錄音，原告亦主動提供身分證字號，且未為任何保留，而原告亦自承當下確實已收受2,000元（本院卷第70頁），顯見兩造就當時車禍糾紛確實已達成和解，原告自應受該和解契約之所拘束，是原告之主張，洵屬無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
0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
03 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
0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06 書記官 史華齡